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秋生先生因已担任超过三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秋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张秋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张秋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秋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秋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王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王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 王霞女士简历

王霞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2005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任资本市场顾问委员会顾问助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合伙人、国际质量监控负责人。王霞女士已经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王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